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b)款規定措施應以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為依據，以確保漁業資源維持在或恢復至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之水準；及(f)款規定防止或消除過漁及過大的漁撈能力，確保努力量或捕撈量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設定，並不超過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相稱水準；

極度關切根據 2024 年 12 月科學次委員會(SC)第九屆會議提供的最新資源評估，太平洋秋刀魚資源生物量仍然處於近年來的低標，

認知到 SC8 建議委員會考慮其意見，特別是「減少 2023-2024 年的總容許漁獲量 (TAC) 將提高長期之太平洋秋刀魚資源生物量及漁獲量的可能性」；

進一步認知到 SC8 建議通過由第五屆秋刀魚管理策略評估工作小組(SWG MSE PS 05)提供之暫定漁獲管控規則(HCR)；

進一步認知到迫切需要採取負責任的行動，以防止太平洋秋刀魚資源進一步惡化並確保其復育；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努力量管理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的委員會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委員會會員，

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自現有歷史水準¹急速擴張。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依公約第 3 條之相關條款，採取與第 2 點相稱之措施。
4. 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各委員會會員應實施以下任一措施；
 - a) 懸掛其船旗且在公約區域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漁船數，自 2018 年在公約區域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漁船數減少 10%；或
 - b) 禁止懸掛其船旗的漁船，在每年不超過 180 天的指定漁期外，在公約區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漁撈活動。

每一會員應在每年 5 月 1 日前將其實施的措施及上述(b)情況下所指定之漁期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應彙整會員之通知，並提供所有會員及 CNCPS。本點不適用於 2018 年在公約區域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少於 5 艘的會員。

漁獲量管理

5. 秋刀魚之暫定 HCR 詳見附件 1。
6. 除非委員會(COM)另有決定，直到科學次委員會-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委員會之聯合小型工作小組會議(SWG SC-TCC-COM)通過秋刀魚管理策略評估小型工作小組(SWG MSE PS)的管理程序建立時，適用暫定HCR。SWG MSE PS 和 SC 應每年依據最佳可得的科學資訊，特別是最新的資源評估結果，審視暫定HCR 的執行情況，並視需要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7. 就 2025 年而言，委員會會員同意太平洋秋刀魚在整體區域（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之年度漁獲量不應超過 202,500 公噸，係使用附件1之暫定 HCR 所計算。
8. 2025 年太平洋秋刀魚在公約區域內的總容許捕撈量（TAC）應限制為第 7

¹ 第 2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點²中整體區域年度漁獲量上限的60%。

9. 作為委員會決定 TAC 分配前的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2025 年之太平洋秋刀魚總漁獲量自該國 2018 年漁獲量水準(詳見附件 2)削減 55%，且採取必要手段以使公約區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第 8 點所設的 TAC。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被丟棄之太平洋秋刀魚計入其漁獲限額。
10. 為遵從 TAC，2025 年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委員會會員應於每週三前以電子格式形式，向秘書長回報有權懸掛其船旗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前一週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秘書長應立即將彙整之公約區域內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上，並在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專區上公開每個會員於公約區域內之秋刀魚漁獲量；及
 - b) 倘所有會員的總報告漁獲量達到第 8 點中規定之 TAC 的 90%，秘書長應立即通知所有會員。漁獲限額超過 10,000 公噸的會員應在收到通知後 72 小時內關閉其漁業活動。漁獲限額少於 10,000 公噸之會員得繼續作業，但其總漁獲量不得超過其漁獲限額的 90%。
 - c) 倘任何會員承諾在 2025 年對於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減少 2018 年回報漁獲量的 65.5% 作為其年度總漁獲量，第 10 點(b) 應排除適用。在如此情形下，第 10 點(b)所述其他會員之 TAC 應為 121,500 公噸扣除做出該承諾之會員的漁獲限額。該等承諾應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提提交予秘書處，並應連同第 10 點(c)所適用會員之 TAC，周知所有會員。
11.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漁船按照其國家資料記錄與報告之規範記錄漁獲量，包括其他 NPFC 物種的混獲及丟棄量，並向相關的船旗當局報告。
12. 當一會員之漁獲量達到第 9 點所定該會員漁獲限額之 70% 時，秘書長應周知該會員此事實，並副知所有其他會員。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的 100% 時，該會員應關閉其漁業。除了第 13 點所述之會員外，該會員應立即通知秘書長關閉該漁業之日期。

² 2025年為 121,500公噸。

13. 儘管有第 9 點及第 10 點(b)及(c)的規定，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³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撈之委員會會員，得轉移其國家管轄水域之部分漁獲限額至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限額⁴，且應以每年在其年度報告中納入依照本點所轉移數量的方式報告其移轉限額。

其他措施

14.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太平洋秋刀魚歷史實績之會員欲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太平洋秋刀魚漁業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含但不僅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15.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於公約區域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作業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應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16. 為避免丟棄及協助適切的資源評估，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所有太平洋秋刀魚漁獲留艙。

17. 為保育稚魚，委員會會員應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在六月至七月期間於東經 170 度以東之區域內作業。SC 及其附屬太平洋秋刀魚小型科學次委員會將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公約區域內稚魚地理分布及洄游模式之相關科學資訊。

18. SWG MSE PS 應努力考慮建立 MSE 管理程序，並在 2027 年第 11 屆委員會會議之前完成。委員會應持續資助一外部專家以支持前述程序。

19. 在任何情況下，本CMM都不應成為未來任何針對太平洋秋刀魚CMM之基礎。

³ 第13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⁴ 無論作為未來討論或計算公約區域內TAC使用率之目的，公約區域內使用之移轉部分，應計入該會員 EEZ 內的漁獲限額。

20.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上，依據 SC 及 SWG MSE PS 之建議與意見，審視並於適當時，修訂本 CMM。
21. 在修訂本CMM時，應當依據國際法考慮發展中小島國之發展渴望。
22. 本CMM應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 CMM 2024-08 且將定期審視。

秋刀魚之暫定漁獲管控策略(HCR)

1. 秋刀魚漁業之管理目標

暫定管理目標

- a) 生物量的恢復(首要目標)
 - i. 5 年內生物資源量有 50% 機率恢復至 B_{tar} 水準；
 - ii. 6 至 10 年內，每年生物資源量有 50% 機率保持在 B_{tar} 水準之上。
- b) 避免生物量的不穩定(次要目標)
 - i. 6 至 10 年內，每年生物量低於 B_{lim} 機率不應超過 10%；
 - ii. 6 至 10 年內，每年漁獲死亡率高於 F_{lim} 機率不應超過 10%。
- c) 達成穩定且高額的漁獲量(第三目標)
 - i. 6 至 10 年內之平均漁獲量盡可能高；
 - ii. 6 至 10 年內之各年漁獲量盡可能保持穩定。

暫定生物參考點

暫定生物參考點使用之暫定秋刀魚 HCR 如下：

參考點
$B_{tar} = B_{MSY}$
$B_{lim} = 0.35B_{MSY}$
$F_{tar} = F_{MSY}$
$F_{lim} = 1.35F_{MSY}$

2. 暫定漁獲管控策略(HCR)

依據最新的太平洋秋刀魚基線之資源評估結果，全數區域之年漁獲量

$$y = a_{y-1} * F_{MSY} * \hat{B}_{y-1}, \text{ 而 } a_{y-1} = \min(1, \hat{B}_{y-1} / \hat{B}_{MSY})$$

(如圖 1 所示)

當生物量低於 B_{MSY} 時，減少漁撈強度。全區域年漁獲量水準的最大允許變動限制在 10%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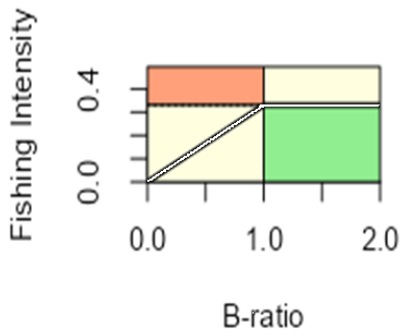


圖 1：暫定 HCR 圖

3. 管理周期

SC 每年依據最新的資源評估結果，依第 2 點所述之暫定 HCR，向委員會提供計算之下一年度太平洋秋刀魚全區域之年漁獲量建議。

2018 年回報之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

會員	漁獲量(公噸)
中國	90,365
日本	46,859
韓國	20,759
俄羅斯	5,459
中華臺北	180,466
萬那杜	8,231